

### 一、需繳交的申請文件及其說明

#### (一)「107 年寒假○○○社（／會）定期規劃統籌」活動單

\*說明：請登入社團活動資訊系統建立活動後列印紙本，經社長及指導老師簽名並蓋橢圓形社章。未來經費核銷時亦需登入社團活動資訊填寫並列印「活動成果資料表、經費收支總表、經費補助核銷單」等文件。

#### (二)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 107 年寒假定期規劃統籌經費申請表

\*說明：檔案格式如公告附件，填妥後經社長及社團指導老師簽名。

#### (三) 活動企劃書

\*說明：格式為 A4 直式橫書，請自行撰寫並列印紙本，併附於經費申請表後繳交。

### 二、申請受理期程及地點

#### (一) 受理期間：1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01 日

\*週末、國定假日及本校非上班日暫停受理。

#### (二) 每日受理時間：09:00~17:00。

#### (三) 受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 102 辦公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### 三、提醒事項

(一)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「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、參觀、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，不予補助。」，再次提醒社團仔細斟酌提出之經費申請項目。

(二) 本申請案不包含寒假社會服務隊經費補助，寒假社會服務隊經費補助為另案申請。